证券日报 制作 李 波
2020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 2020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澋”)、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人民币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人民币 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人民币 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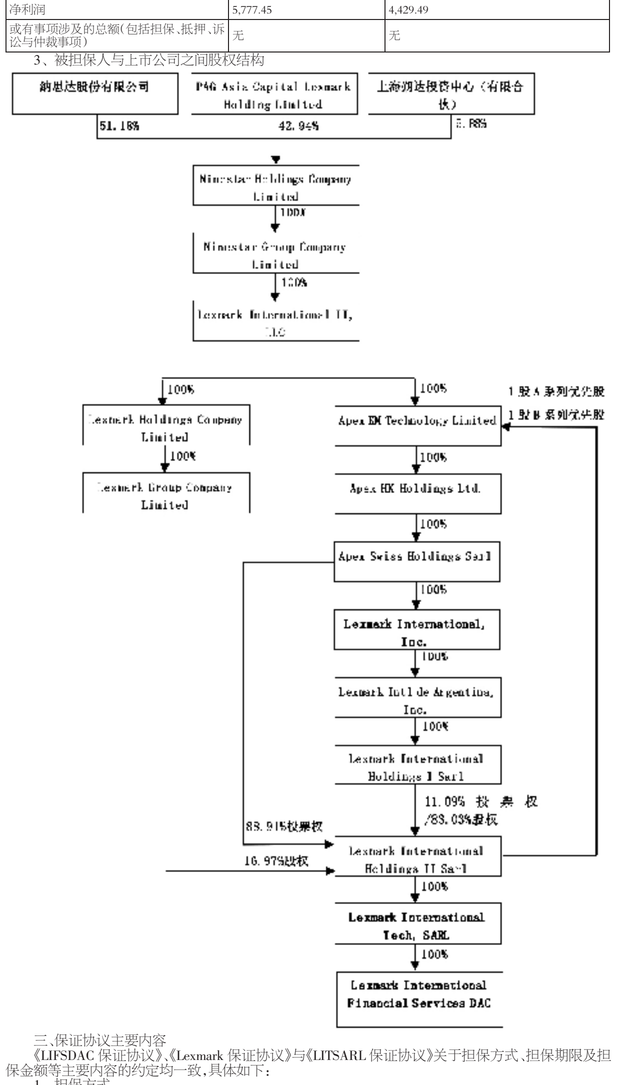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LITSARL”)以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拟与 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 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 ISDA 协议文件,(“ISDA 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拟与 UBS 就保证 Lexmark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TSARL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 保证协议》”)、就保证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 LIFSDAC 签署《Guaranty》(“《LIFSDAC 保证协议》”,与“《Lexmark 保证协议》”、“《LITSARL 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保护 Lexmark 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拟与 UBS 签署 ISDA 协议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分别与 UBS 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与 UBS 交易敞口风险信用额度约为 1,500 万美元。为担保 Lexmark、LITSARL 以及 LIFSDAC 在《ISDA 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 拟与 UBS 签署《保证协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Lexmark II 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 Lexmark II 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 Lexmark II 只对《ISDA 主协议》自签约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 Lexmark II 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 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授予人数:765 人,本……

……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7.93 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7 元/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3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77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

……